

## 【7】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金湖路等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金湖办公区及平湖路、园湖南路、金禄大厦、鲁班路等办公场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除分包内容外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百乐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90.1187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18.812267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.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金湖办公区及平湖路、园湖南路、金禄大厦、鲁班路等办公场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分包内容：对消防设备的维护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；分包企业为 广西民宁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7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.62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3.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金湖办公区及平湖路、园湖南路、金禄大厦、鲁班路等办公场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分包内容：对电梯设备的维修维护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；分包企业为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，从业人员 3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17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4.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金湖办公区及平湖路、园湖南路、金禄大厦、鲁班路等办公场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分包内容：对中央空调设备维修维护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；分包企业为 广西南宁亚斯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7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3.81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广西百乐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4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